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伟、李昊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7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力高新能、股份公司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高有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揽峰	指	曾用名：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烟台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揽峰	指	深圳市揽峰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烟台望徽	指	烟台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烟台财高	指	烟台财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合肥力高	指	合肥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力高	指	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力高	指	深圳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港松禾	指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赛一博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一博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一博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霄云	指	深圳霄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策马	指	深圳策马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信业达	指	烟台财信业达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达高桐	指	烟台财达高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财峰	指	烟台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弘益佳	指	安徽弘益佳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溪普华	指	兰溪普华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腾逸	指	深圳腾逸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简称		释义
财达力高	指	烟台财达力高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艾迪投资	指	烟台艾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平投资	指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安鹏	指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中小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茅台金石	指	茅台金石（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崙科新	指	烟台昆崙科新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经韬睿诚	指	厦门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琮碧	指	青岛琮碧胡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管一号	指	烟台力高高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DI	指	亚德诺半导体公司（Analog Devices, Inc），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TI	指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恩智浦（NXP）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新唐（NUVOTON）	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股东会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BMS/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实时在线监测电池 SOC、SOH 等运行状态，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目的
SOC	指	State of Charge，电池容量状态
SOH	指	State of Health，电池健康状态
IC 芯片、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PCB、印刷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打安装孔、放置装配焊接电子元器件，以实现元器件间的电气连接的组装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刷电路板装配，PCB 空板经过 SMT 制程、DIP 制程等的整个制程
SMT 制程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即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 PCB 上的生产工艺
DIP 制程	指	Dual In-line Package，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的生产工艺
PCBA 后制程	指	PCB 经过 SMT 制程、DIP 制程后的生产工艺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志伟、李昊天担任本次力高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王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昊天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李昊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牧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牧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刘牧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明勇、黄泽森、徐睿、许正源、刘恺伦、翟佳俊、胡慧子、陈忱、赵在华、陈剑锋、马昊、柳鹏阳。

胡明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胡明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泽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黄泽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徐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香港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Rightware Oy 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徐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正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等。许正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恺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刘恺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佳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翟佳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慧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等。胡慧子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忱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陈忱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在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赵在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陈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等。马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鹏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柳鹏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衡阳路 15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386.2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翰超
董事会秘书	李博闻
联系电话	0551-66105566
互联网地址	www.ligoo.com
主营业务	长期专注于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基于 BMS 模块业务逐步拓展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及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由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力高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力高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力高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5 日，力高新能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25433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4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通过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系国内BMS龙头企业，长期专注于BMS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基于BMS模块业务逐步拓展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及PCBA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C384）”之“其他电池制造（C3849）”，具体对应“电池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2、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中的“电池管理系统”。

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C3849 其他电池制造-电池管理系统”）；以及“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C3849 其他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指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包含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等制造）”。

5、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5.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新”活动范围及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 and 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10,833.83 万元、15,542.60 万元、 22,683.48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44.70% ，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22,683.48 万元 ，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为 80,338.02 万元、163,254.41 万元、 306,067.89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95.19% ，不低于 25% ^注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尽管公司最近一年营收已超过 30 亿元，但营业收入增速依然可达到该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BMS 作为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对新能源电池及终端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的产品性能、用户体验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储能系统厂商对该产品的研发创新高度重视。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动力域控制器技术、高压超级快充技术、智能网联技术、钠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固态电池等技术，若公司**出现技术升级项目或重大研发项目失败**，则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在新能源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前沿技术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关键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才离职或公司无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时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 9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已实施的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能

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38.02 万元、163,254.41 万元、**306,067.89 万元和 176,582.63 万元**,营收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新能源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预计将不断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亦会不断上升;同时,为了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的需要,公司积极在合肥、深圳、湖州等设立异地子公司,这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和统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也将经受新一轮的考验。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无法保持高速增长及业绩可持续性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零售价格下调并向零部件企业传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00%、34.84%、28.64%和 23.03%**,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源于 BMS 模块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9%、90.50%、88.60%和 86.71%**,BMS 模块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 BMS 模块处于成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4.38%、42.23%、**40.06%和 35.86%**,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基于 BMS 模块业务拓展的高压配电模块、PCBA 组件业务等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受限于客户数量与规模,毛利率因受单一客户或型号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配电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9%、13.59%、7.90%和 4.73%**,呈现下降趋势;PCBA 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3.61%、2.62%和 0.22%**,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等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与公司新拓展业务相关的客户开拓、公司营运效率提升或采购、生产、报价等体系改进完善等事项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继续下滑、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公司毛利率上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率分别为 **4.61%/-4.57%**,毛利率的变动将显著影响公司净

利润水平。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96.86 万元、97,724.91 万元、**159,313.03 万元和 186,191.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2%、59.86%、**52.05%和 52.72%**（分母以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年化计算），占比整体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扶持政策发生恶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翰超先生，为烟台揽峰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揽峰持股 100%股东，为烟台望徽、烟台财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前述主体间接控制力高新能的 28.73%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导致公司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最佳利益。

8、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合肥力高、深圳力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主开发并生产销售的 BMS 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9、客户集中及下游各车型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5%、83.54%、**81.38%和 69.57%**，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

高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所致。公司早期聚焦于销量占比最高的 A00、A0 及 A 级等中低价位车型市场，以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使得报告期初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价位车型。中低价位车型的核心消费者主要为价格敏感的刚需群体，因此中低价位车型市场的竞争格局及销量波动易受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覆盖多种价位车型，因不同价位车型竞争焦点存在差异，未来如果相关车型市场的竞争激烈或主要配套车型销量波动导致主要客户生产计划大幅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而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主要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等因素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订单缩减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4.94 万元、-167.12 万元、-36,051.51 万元和-20,652.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客户结算方式、生产备货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用期差异扩大、客户结算政策、票据贴现政策或融资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亦受国家政策制约。2025 年以来，传统汽车工业景气度下滑及裁员压力加剧，部分国家表达了对新能源政策的异议或将政策作出细微调整：2025 年 6 月 12 日，美国总统签署决议，否决加州 2035 年前禁售燃油新车的计划；2025 年 10 月 9 日，德国总理在“2025 德国汽车峰会”上明确反对欧盟 2035 年“燃油车禁令”；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将原定“2035 年 100%零排放”目标下调为“较 2021 年减排 90%”。上述动向显示主要经济体在气候目标与传统产业利益之间出现摇摆。我国政策层面，202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在保持补贴上限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先定额补贴改为与车价挂钩的比

例补贴，标志着产业扶持方式从“普惠救助”转向“市场驱动”；此外，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额免征变更为减半征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从不超过 3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5 万元。上述政策变化一定程度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拓展速度与企业利润空间，并对发行人及其他新能源汽车行业参与者在成本管控、竞争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政府进一步削减补贴或降低推广力度等，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第三方 BMS 厂商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第三方 BMS 公司，面临着头部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电池厂两方面的竞争。由于 BMS 产品属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和电池厂均有自研自产 BMS 产品的倾向。相对于第三方 BMS 厂商，整车厂通常体量较大，研发实力较为突出；电池厂则对电池的生产工艺、电池性能更为熟悉。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车动力锂电池 BMS 企业装机量中，第三方 BMS 厂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1%、25.3%、28.8%，整车厂、电池厂凭借自身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整体加剧，上下游企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被整车厂和电池厂挤占的风险。

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11%、84.40%、81.48%和 80.52%。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电气部件、PCB、线束材料、模块部件、结构件及紧固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并且 IC 类芯片主要来自 NXP、ADI、TI、NUVOTON 等非大陆芯片原厂，公司前五大 IC 类供应商采购额占 IC 类芯片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6%、78.99%、75.16%和 56.21%，IC 类芯片原厂及供应商较为集中。

若国际贸易经济形势、相关国际供应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应商自身出现经营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芯片等重要原材料的进口产

生不利影响，包括采购价格波动加剧、采购周期延长、芯片供应不足甚至采购中断等。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波动较大，且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供应紧张，则会给公司带来生产受限、订单交付减少、成本增加等不利影响。根据敏感性分析，公司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且完全无法向下游传导的情况下，将使得 2025 年度毛利率降低 0.58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力高新能拥有 30 条 SMT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次发行募得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投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相应新增 24 条和 30 条 SMT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生产能力。由于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进而使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发行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的产能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亦具有不确定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导致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由于建设周期、市场开拓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其效益难以快速全部释放；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并不直接贡献经济效益。

在上市后股本、资产规模和投入将产生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出现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4、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若其战略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能力与技术研发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4 名，其中机构股东 32 名。前述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时代泽远	是	SAPX68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634	/
2	赛一博赢	是	SW6661	赛一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1001	/
3	财信业达	是	SQH913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65	/
4	海通兴泰	是	S66279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C1900000485	/
5	财达力高	是	SLF801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65	/
6	深圳霄云	是	SVT969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24	/
7	无锡云晖	是	SCC405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
8	兰溪普华	是	STF07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
9	北京安鹏	是	SAYR66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
10	昆崙科新	是	SAVL14	烟台市财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4577	/
11	深圳腾逸	是	SVD143	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24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2	中电投	是	SE1889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
13	青岛琮碧	是	SAML76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549	/
14	达晨中小	是	SVX56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
15	茅台金石	是	SB9785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
16	经韬睿诚	是	SBGG98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59	/
17	绿水长青	是	SAMX52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634	/
18	烟台揽峰	否	/	/	/	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深港松禾	否	/	/	/	
20	中石化资本	否	/	/	/	
21	万华电池	否	/	/	/	
22	烟台财高	否	/	/	/	
23	烟台望徽	否	/	/	/	
24	宁波铨盛	否	/	/	/	
25	君平投资	否	/	/	/	
26	财达高桐	否	/	/	/	
27	烟台财峰	否	/	/	/	
28	高管一号	否	/	/	/	
29	艾迪投资	否	/	/	/	
30	深圳策马	否	/	/	/	
31	深圳优牛	否	/	/	/	
32	安徽弘益佳	否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其提供信息化平台、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天成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 BDO 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税务及法律尽调报告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年3月3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年3月5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6年3月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

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力高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牧谦
刘牧谦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李昊天
王志伟 李昊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胡明勇
胡明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志伟、李昊天为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李昊天
王志伟 李昊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22 日